

附件一

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編號:

項 目					
1.申請人	股份有限公司 或其籌備處	名稱		統一編號	
		地址			
		電話		傳真	
	負責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	地址			
		電話			
	聯絡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	地址			
		電話		電子信箱	
2.申請審查範圍	案場名稱: _____ 核配併網年度: _____ 風場裝置容量: _____ (分批及整批審查皆填寫總容量) 審查方式: (1) 設計基礎及設計採整批審查 (2) 製造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批審查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批審查 (3) 運輸安裝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批審查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批審查				
3.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送審計畫書(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。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: 影本文件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籌備處(公司)及負責人」印章。				
申請機構公司章 (非公司免蓋)		申請機構負責人章			
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並擔保其真實性。若有造假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不異議。					

送件地址: 100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4 號經濟部標準局/電話: (02) 23431700

本局網址: <http://www.bsmi.gov.tw>